

## 風險因素

閣下在考慮投資於[編纂]正在提呈發售的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以下事實，即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未來會在柬埔寨進行，規管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現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編纂]正在提呈發售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認為，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份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在柬埔寨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於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本節與投資於我們有關的資料。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頗大，且(i)美國經濟及監管條件以及全球貿易政策的任何變動；或(ii)我們美國客戶的業務策略變動對我們的業務可能有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份客戶（包括大部分五大客戶）均為美國客戶。美國市場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收入的90%以上。

我們的表現主要視乎美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信心及選擇性消費開支的影響。我們的銷量及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因美元貶值或人民幣升值而減少。此外，美國信貸供應減少、失業率上升、石油及能源成本上漲、利率上調、住房市況不利、金融市場波動、經濟蕭條、消費者信心下降等經濟因素以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消費行為的因素（例如恐怖襲擊或非典型肺炎）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需求下跌。另一方面，美國全球貿易政策（包括嚴格監管限制收緊、個別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障礙及稅項）的任何變動或會限制中國沙發產品出口，因此，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美國客戶的管理層或控制權有任何改變，使得我們的美國客戶改變其業務策略，導致他們對沙發的需求下降，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我們向客戶的銷售乃按逐個訂單進行。因此，我們向客戶的銷售極易受到影響我們客戶需求的經濟因素所影響。美國整體經濟或家具行業可能嚴重衰退、美國可能出台信貸緊縮政策以控制美國通脹的措施或美國實施不利於進口商品的政策可能令我們美國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壞及購買力下降。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下單，因此訂單數量可能會因我們客戶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而出現波動。美國經濟衰退或未來前景持續不明朗，會影響美國人的消費習慣，進而或會對我們客戶的訂單數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能迅速應對美國市場的任何經濟、市場或監管變動，未能成功應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受美元兌若干其他貨幣的未來匯率波動所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份銷售向美國進行，因此大部份收入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根據當地有關貨幣支付我們的大部份成本。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而言，我們以人民幣產生及結算採購自中國的原材料成本、員工薪資、交通及付運費用、當地稅款及營銷成本。就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而言，我們預計將以柬埔寨里耳產生及結算當地稅款。因此，我們易受美元、人民幣及柬埔寨里耳貨幣匯率波動所影響。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有關任何該等貨幣的匯率風險，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訂立該等協議。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日後美元兌其他若干貨幣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現有債務水平及未來可能產生的額外債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198.1百萬元、人民幣25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7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年末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

## 風險因素

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約為78.5%、45.1%、264.0%及217.9%。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2014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有所增加，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量增多致使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現有債務水平或會限制我們獲取所需融資或取得有利的融資條款籌集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能力。上述限制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增加我們受不利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及限制我們的計劃或應對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所經營行業變動的靈活性，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日後或會不時產生其他大額債務，可能加劇因債務而引致的風險。

**原材料成本上漲或我們不能以滿意的價格採購原材料或無法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皮革、人造皮革、布料、海綿、金屬部件、木材及其他部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75.9%、72.3%、78.1%及74.9%。皮革的價格可能因供應因素而波動，例如爆發牛海綿狀腦病(一般稱為「瘋牛癩」)，導致牛只大規模死亡，從而影響皮革供應。原材料的價格亦可能因整體市況及替代可比較物料的供應情況等需求因素而波動。油價於近年波動，油價上漲亦將導致屬石油製品的原材料(比如海綿及布料)價格上漲。我們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以及無法購買充足原材料以應付我們生產需要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原材料或無法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甚至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無法覓得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品，我們的生產活動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聘請代理及美國的一家諮詢公司協助銷售及營銷流程，並聘請一名美國設計師協助設計流程，而如此項續聘不成功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聘請代理及一家美國諮詢公司協助銷售及營銷流程，而我們認為此舉對我們在美國擴大銷售業務至關重要。因此，倘該代理及／或諮詢公司拒絕與我們續約，我們在美國市場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家具行業面對設計及消費者偏好多變的特色。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新穎設計及產品以迎合客戶品味及喜好變化的能力。我們已聘請一名美國設計師協助設計流程。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穎及商業可行的設計及產品，迎合消費者口味變化或滿足客戶規格要求，或美國設計師拒絕與我們續約，我們產品的需求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增長均可能會下降。

**我們通常在收取海外客戶付款前向供應商支付全額成本，並安排向客戶付貨。倘日後未能收回該等客戶的大量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在收到客戶就相關產品作出的付款前，向供應商全額支付原材料成本。我們一般會安排在收到海外客戶付款前向該等客戶交付產品，且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遇到因行業增長放緩、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而造成的呆壞賬。倘日後未能收回客戶的大量應收賬款（例如因為其後取消採購訂單或其他意外延誤或困難），則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與客戶採取另一做法，例如要求他們於交付前付款，則我們與他們的關係或會變壞，而他們可能不再向我們下訂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並可保護品牌形象，因此知識產權（如商標及專利）在家具行業非常重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

就於香港註冊且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5項商標。就於中國註冊的商標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使用10項由慕容中國擁有的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知識產權」分節及本文件附錄四。

## 風險因素

於2015年12月31日，慕容中國與本集團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慕容中國同意以零代價向本集團轉讓相關商標。於2015年12月，我們已向商標局遞交轉讓申請以待審批。我們預期，審批程序將於遞交申請當日起計一至兩年內完成，審批通過後，海寧格林家具將成為相關商標的法定擁有人，並將授權本集團使用該等商標。倘我們未能取得商標所有權轉讓的批准，或倘我們涉及知識產權有關的爭端或訴訟，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

維護於中國知識產權法項下的權利耗時且複雜。此外，監督未獲授權使用的知識產權甚為困難並可能產生大量開支，而我們可能須訴諸訴訟，以執行或保護我們獲發的知識產權，或釐清我們或其他人士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和效力。該訴訟及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判決（如有）可能涉及巨額成本，並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構成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倘任何第三方成功向我們提出任何商標及／或專利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索償，我們可能須投放大量資源重新開發我們的品牌，致使其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大量財務資源。因此，該等知識產權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出口銷售，與出口銷售有關的固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的出口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95%以上。我們的出口銷售業務一般受到若干固有風險所影響，包括：

- 地方經濟、政治及勞工狀況；
- 法律、法規、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更；
- 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及其他貿易壁壘、貿易制裁或反傾銷措施；及
- 遵守適用的處罰、反賄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業務的持續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無法於新地區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

我們的部份增長策略涉及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大至新地區。我們能否繼續將銷售網絡成功擴展至新地區取決於不同因素，其中包括：

- 僱用新地區合格的人員；
- 新地區的現有競爭；
- 遵守新地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
- 評估地方稅項及免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了解文化差異；及
- 有效執行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該等因素或我們不可預期的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及超出預算，或我們的收益可能無法有充足增長以抵銷未預算開支的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部份銷售額依賴大量客戶。**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66.9%、67.5%、68.1%及63.1%。我們預期，我們的大部份收入將持續依賴大量客戶。日後任何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額（無論個別或合計）可能無法達到或超出我們的預期或過往水平。倘若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取消或減少訂單、要求降低價格或選擇其他供應商，則我們的銷售額將大幅減少。

### **我們可能無法迎合客戶品味及偏好變化以及設計商業可行的產品。**

家具行業面臨設計及消費者偏好多變的特色。我們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新穎設計及產品以迎合客戶品味及喜好變化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須獲取新加工技術或機器，以提高產品質量。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穎及商業可行的設計及產品，以迎合消費者口味變化或滿足客戶規格要求，我們產品的需求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增長均可能會下降。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滯銷存貨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週轉率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整體經濟狀況、市場趨勢及個人偏好和品味變化所影響。因此，我們面臨滯銷存貨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6.3百萬元、人民幣258.5百萬元、人民幣20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2.0百萬元，而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約為89.2天、132.9天、118.6天及145.9天。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的存貨（佔於2016年8月31日存貨結餘的約48.4%）已於2016年11月30日獲使用或出售。

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日後不會增加，且我們或需撇銷滯銷存貨或按較低價格拋售滯銷存貨，而無論哪種情況出現，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我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建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建立「Morris Holdings Limited」及「Morris Zou」等品牌。然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消費者於購買我們產品時所獲得的服務所影響。我們將大部份產品售予客戶，部分客戶為美國大型家具零售連鎖店及零售倉儲俱樂部，該等客戶再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消費者，而我們干預消費者獲得的客戶服務水平的能力有限。倘若我們的客戶無法向消費者提供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產品或品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留聘或招聘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從事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若干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包括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該等人員。特別是，我們有賴於主席兼行政總裁鄒先生的服務，以進一步增長及擴展我們的業務。鄒先生在沙發生產及出口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鄒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繼續為我們服務或欣然同意員工合同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日後經營及發展過程中出現主要人員流失或難以招聘或留聘人員現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鄒先生將保留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這將足以影響向我們的股東提呈以徵求批准事項的結果。

於重組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鄒先生及其配偶鄒女士將分別持有慕容資本85%及15%的權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因此，鄒先生透過慕容資本將可對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推選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及修訂我們的大綱或細則或就任何需要大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行使重大影響力。擁有權的集中情況亦可能延遲、妨礙或阻止可能與我們的公眾股東有利益衝突的控制權變更事項。

**我們運營市場的價格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的市場存在定價壓力，影響我們就沙發及沙發套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收取的價格。我們未能確定競爭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而相關影響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濟狀況、監管變動、生產設施的技術發展、消費者及競爭對手的行為及我們應對競爭採取的措施是否行之有效。

為了應對競爭壓力或其他原因而降價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利。我們可能需要降價應對行業競爭。具體而言，倘我們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主動降價，我們或須降價以維持競爭力，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在設施方面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

我們的產品性能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監控體系是否有效，而其效能則倚賴若干因素，包括該等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我們的質量培訓計劃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質量監控體系嚴重失效或轉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商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生產設施中斷而受到影響，從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會受火災、水災、海嘯及地震等天災，以及疫病、政局動蕩、關鍵公用設施中斷或恐怖襲擊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影響。日後發生以上類似事件將會中斷我們設施的生產，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並導致



---

## 風險因素

---

重大資產損失。有關事件亦會中斷船運及客貨運服務，以及中斷基本服務及基建（包括電力及水）的使用。有關該等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生產設施被破壞或無法使用，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設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的潛在損失。**

我們已投購保險以覆蓋本文件「業務」一節「保險」分節所述有關業務營運的風險。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就現行保單覆蓋的任何損失成功作出申索。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或主管人員人壽保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及使資源分散。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的相關損失。倘我們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未獲保單覆蓋，或補償金額大大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存在勞動力短缺、員工成本增加及勞務糾紛等勞務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業務需要大量勞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的生產部門僱用逾1,600名員工。隨着臨近地區及其他快速發展的城市對熟練工人的需求日益增加，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以現時的工資水平吸引員工加入我們或我們的現任員工將繼續為我們服務。

我們亦注意到勞動力市場於近年在整體上日益緊縮。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首次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及其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稱為「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勞動合同法就訂立書面僱傭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對僱主施加更嚴謹的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訂定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無限期僱傭合同、試用期時限及定期僱傭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僱傭合同。

## 風險因素

由於勞動力市場緊縮以及相關部門訂定最低工資上升，我們於2014年至2015年的員工成本整體上有所增加。倘勞動力市場持續緊縮，我們或未能及時聘用足夠的合適員工或我們須向該等員工支付較高的工資，我們的財務表現因而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或其他索償、訴訟、投訴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且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夠充分。**

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索償、訴訟、投訴或負面報導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例如，不安全或欠妥的產品以及有關使用我們產品的警告及指引不足。倘若使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任何產品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可能引致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目前就出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投買產品責任保險。倘客戶成功就損害向我們提出任何產品的責任索償，且我們任何產品被證實有缺陷，我們可能需要回收或重新設計該等產品。倘若我們被發現需為產品責任索償負責，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不在保險覆蓋範圍內的任何現金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違反中國或其他適用產品質量及安全規定可能導致相關監管機關的罰款或制裁。

我們可能會涉及衝突及訴訟，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而保護我們的權利或就申索為自身抗辯可能耗費巨資。即使我們就索償成功辯護，我們亦可能被迫支付大筆金錢及耗費時間為索償抗辯，而我們的聲譽及未來前景亦會受損。倘我們無法保護自身，我們的聲譽、品牌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未必能遵守有關監管規定。**

我們已訂立我們認為足以協助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履行遵從有關監管規定責任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會計制度及管理制度）。有關我們內部監控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部監控」分節。我們的內部監控或未能避免或察覺有關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錯誤陳述。倘有任何未能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情況，或會令我們的財務報表不可信，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業務，或令我們不能履行各種監管責任。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現在或未來進出口、生產安全及環境法規或強制執行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倚賴中國生產設施的持續運營。我們的生產設施須遵守各種中國安全生產及環境法規。進口若干原材料及出口我們的產品時亦須遵守中國進出口法規。我們未必可計算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本集團在中國有生產廠房，假如發生生

## 風險因素

產安全方面的意外，相關公司須承擔法律責任，向受傷員工或第三方作出賠償。違反任何適用進出口法規均可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罰款，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使出口受到制裁。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有遵守環境法規或原材料未能符合各種進出口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需要尋找若干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品，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取得。我們無法保證國家或地方機構不會頒佈其他法律或法規，或以更嚴格的方式修訂或執行新法規。進出口及環境法規的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更改生產程序，這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環境責任保險於中國並非強制投買，我們並未投購任何該保險。任何重大的環境責任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負債，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得稅申報狀況、綜合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乃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多個國家（包括中國、美國、香港及柬埔寨）的適用稅務法律的詮釋以及中國、香港及柬埔寨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條例及規定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中國的監管規定－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監管規定－有關轉讓定價規定的法律及法規」分節及「業務」一節「營銷－轉讓定價」分節。於釐定我們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中國、美國、香港及柬埔寨相關稅務機關對本集團應付稅項的最終裁定與我們過往的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有重大偏差，乃由於適用稅率變動或對稅收協定的相關條文或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修訂或不同詮釋所致，而該等變動、修訂或不同詮釋對本集團有利，則我們可能會面對不利的稅務後果，從而對我們於有關裁定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因海外銷售而須繳付反傾銷稅或受貿易限額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的客戶出口大多數產品。我們產品的任何出口地國家實施反傾銷稅、關稅或限額費等任何貿易限制或發生牽涉我們產品的貿易戰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於該等國家的價格大幅增加。倘若我們無法把該等額外成本

## 風險因素

轉嫁予我們的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準確預計未來會否實施任何反傾銷稅、關稅或限額費，故我們無法於我們的賬目中就反傾銷稅、關稅或限額費作任何撥備。

**過往年度全球金融市場（包括中國金融市場）出現嚴重下滑及動盪，任何重大惡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08年下半年開始的經濟下滑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已對中國及美國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在中東、東歐及非洲，多個國家政局動盪，導致經濟不穩及不明朗。美國、歐盟及中國與之擁有重要貿易關係的若干亞洲國家的任何經濟放緩或任何未來災害或會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快速經濟增長可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貨膨脹。寬松的貨幣政策，導致部份國家預期將面臨更大的通貨膨脹壓力。該等問題及其他因全球經濟下滑及金融市場動盪引致的問題可能已對並或會持續對我們及彼等的若干客戶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下降並令其售價下跌。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如有任何進一步緊縮，日後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倘全球經濟下滑及金融危機持續或較當前預計更加嚴重，或倘中國或美國經濟持續放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繼續自慕容中國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62.0%的物業（按總建築面積計量，包括自有及租賃建築物）租賃自慕容中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倘慕容中國不願繼續向我們租賃相關物業，且倘我們未能按類似商業條款租賃其他類似物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在中國運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持續增長及實施拓展策略。**

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全部產品在中國製造。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限制。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持續增長。

##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體系在與許多方面與大部份發達國家有所不同，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投資監管、外匯監管及資源配置。中國經濟正處於自集中計劃經濟至更為市場化的經濟過渡過程中。於過往數十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刺激中國經濟的發展。此外，中國政府將繼續於透過政策措施規管行業及經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自持續調整的所有或任何政策中獲益。另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對銀行信貸實施控制，對固定資產貸款實施限額及對國家銀行借貸實施限制。該等緊縮措施可導致經濟增長放緩。近來，有關中國經濟波動及中國財政政策調整的憂慮不斷增加。例如，中國國內股票市場於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6月初快速飆升後，自2015年下半年開始經歷急劇下降及嚴重波動。中國政府已採取貨幣及監管措施穩定市場，包括影響市場流動性、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及禁止若干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活動。

中國政府有權規管中國的家具行業，亦可調控中國的經濟發展，因此在調控產業發展方面有重大影響力。新法規或對先前已實施法規所作的調整可能規定本公司須更改業務計劃、增加成本或限制我們在中國銷售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拓展業務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銀行或其他借貸機構的信貸額度。中國政府已表明有需要遏制地產泡沫的形成，並可能收緊銀行信貸政策，包括調高銀行貸款及存款息率及收緊貨幣供應以控制貸款增長。更嚴格的貸款政策可能會（其中包括）影響我們獲取融資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控制借貸增長進一步措施的實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體系（即民法法系）規管。與普通法法系不同，中國民法體系建基於成文法規，而過往法院判決雖可被引用參考，但先例價值甚微。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法例及規例，處理外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然而，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持續演變，詮釋及執行該等法例及規例涉及未知因素及若干程度的矛盾。部份法例及規例仍處於發展階段，並因此將受政策變動調整。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法制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改變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規例。因此，對我們及我們股份投資者所受法律保障有重大未知因素。此外，由於已出版案例數量有限，且過往法院判決沒有約束力，糾紛的和解結果未必一致或可能較難預料，可能導致我們受到的法律保障受限制。另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拖延，導致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法律及法規或其實施的變動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向中國機關取得額外批准及牌照以在中國經營業務。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該等規定。由於我們的業務成本將因此而增加，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於短時間內獲授或甚至無法獲授該等批准或牌照。倘延誤取得或未能取得該等必須的批准或牌照，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及業務，以及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相關法規（如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勞動合同法就訂立書面僱傭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對僱主施加更嚴謹的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訂定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無限期僱傭合同及定期僱傭合同僱員的受僱時限的規定。

根據勞動合同法，倘僱主與員工已連續兩次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在合同屆滿後如僱主繼續聘用該僱員，則須與該僱員簽署長期勞動合同，惟勞動合同法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當僱傭合同期限屆滿時，僱主亦須向固定期限合同僱員支付遣散費，惟勞動合同法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在僱主所提供條件與現有合同相同或優於現有合同所規定者時僱員自願拒絕續約的情況。此外，員工有權於超時工作時收取加班工資，並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終止或修改勞動合同的條款。

##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同一僱主服務一年以上的員工有權享有5至15天（視乎其服務年限而定）的帶薪假期。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帶薪假期的員工，須就每天相關假期按正常日工資的三倍支付賠償。

無法保證中國日後不會有任何其他或新訂勞動法律、規則或法規，故可能導致我們的潛在勞工成本增加或日後與我們員工的勞資糾紛增多。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的營運成本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日後可能就稅務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自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中預扣中國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惟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議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則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有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第60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就股息而言，亦將應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文」）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倘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則將須按較高中國稅率就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股息繳納稅項。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於[編纂]中所投資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為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非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中國作為管理及運營的大本營。因此，我們是否擁有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

## 風險因素

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公司須預留部份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分派的能力。因此，對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用途的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職員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對其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份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份董事居住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份董事及職員送達傳票時可能遭遇困難，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而產生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僅在一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裁決已獲得該司法權區承認的情況下，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與美國等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民商事案件裁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法庭裁決的安排。因此，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對於任何並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項作出的裁決，未必能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其於2008年8月1日透過頒佈《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於香港獲採納，據此，倘中國任何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安排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投資者或會耗用大量時間或難以對我們於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傳票，以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外國裁決。

### 有關在柬埔寨運營業務的風險

**柬埔寨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柬埔寨的運營須受柬埔寨國會或柬埔寨政府頒佈的法律、規章及法規所規限。柬埔寨法律及其法律制度仍處於發展階段，或會變更。此外，柬埔寨的業務門



## 風險因素

檻及業務營運涉及不時變動而並無通知的官僚及法律程序，這意味着對於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以及爭議的解決缺乏連貫性及可預測性。柬埔寨的投資法及相關法規仍在審核中，倘該等法律及相應的投資獎勵框架發生重大變動，我們於柬埔寨的業務及未來拓展計劃或會受到影響。因此，於柬埔寨從事業務面臨一定程度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實施新的法律、採納新的政策，或現有法律、規章、法規或政策的詮釋或執行方式不利於我們的運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柬埔寨設施的非流動資產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柬埔寨生產設施工程竣工、設備安裝完成並開始運營後，我們於柬埔寨的非流動資產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2016年8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52.5百萬元的88%以上，我們於2016年8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柬埔寨業務的在建工程）的213%以上以及工程竣工、設備安裝完成後我們估計經擴大非流動資產總額的79%以上。根據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根據柬埔寨投資法的法律修正案，柬埔寨政府授予外商投資者非歧視待遇（土地所有權除外），包括（其中包括）國有化政策，這可能對柬埔寨的私人財產所有權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倘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柬埔寨設施的非流動資產，及／或倘針對外商投資者實施新的法律、採納新的政策，或現有法律、規章、法規或政策的詮釋或執行方式有損我們於我們的柬埔寨設施的利益，我們或會失去我們於柬埔寨的資產或資產價值，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投資合規責任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倘Masia Industries未能嚴格遵守柬埔寨投資法規的若干合規責任，則其投資獎勵或會遭撤回，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Masia Industries已於2016年4月18日提交其合規證明申請，並於2016年5月3日自柬埔寨發展理事會獲得2014年合規證明。據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柬埔寨投資法律並無就倘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獲得年度合規證書將會受到何種制裁作出明確規定。根據我們柬埔寨法律顧問的知識及經驗，很少對延遲獲得合規證書實施制裁。倘日後Masia Industries無法及時自柬埔寨發展理事會獲得合規證明，則其合資格投資項目地位可能會被撤銷，導致不能繼續獲得相關投資獎勵，如稅務優惠期及進口關稅豁免，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未能取得營業執照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Masia Industries於2016年6月6日取得工廠許可證。然而，Masia Industries仍須於2017年開始營運前取得營業執照。倘Masia Industries於2017年開始營運前未能取得該等營業執照，其可能（其中包括）無法在柬埔寨營運其工廠，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柬埔寨的未來擴張計劃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架構及其他相關成本。**

我們於柬埔寨的新生產設施預計將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運營。於柬埔寨的擴張計劃將包括（其中包括）採購機器及設備、樓宇建設以及員工招聘及培訓成本。因此，我們的折舊費用、勞動成本、公共設施及其他生產成本將會增加。由於我們於柬埔寨的未來拓展計劃導致我們的固定及可變成本均有所增加，因此我們預計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將發生變動。柬埔寨新生產設施的竣工導致折舊費用及勞工成本的預期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Masia Industries被迫於15年後空出佔用租賃土地，未在柬埔寨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相關部門登記Masia Industries與慕容中國就我們柬埔寨設施所在柬埔寨土地訂立的租約轉讓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sia Industries（作為受讓人）與慕容中國（作為轉讓人）就柬埔寨土地訂立的租約轉讓獲業主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有限公司（「西港特區」）認可，但尚未在西哈努克省國土管理、城市規劃、建設及地籍部門登記。據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倘未向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登記，長期租約仍屬效並可對業主強制執行。然而，倘長期租約未在柬埔寨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登記，租約僅可由收購所租賃區域實際權利的後續第三方人士（即新區域開發商）持有最多15年，在此期間，承租方可佔用、持續使用及自所租賃區域獲利。

西港特區擁有整個特區的所有權證書（「總業權」），於租約登記轉讓前，Masia Industries於我們的柬埔寨設施所在地租賃的土地須自總業權拆分。經我們與西港特區不斷溝通後，西港特區仍不選擇在該階段從總業權拆分所租賃土地。為盡量減低於15年後被迫遷出所租賃區域的潛在風險，Masia Industries及慕容中國與西港特區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1)承諾未經Masia Industries的書面

## 風險因素

同意，西港特區不會以任何其他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抵押所租賃土地，或以其他方式對所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設立任何限制；(2)倘該出售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進行，西港特區須確保買方（新業主）將根據原租賃協議繼續向Masia Industries履行其職責；(3)倘西港特區因不可預見情況而必須出售所租賃土地，Masia Industries有權優先購買所租賃土地；及(4)西港特區因違反原租賃協議或補充協議而對Masia Industries造成的任何財務損失，西港特區須對Masia Industries進行賠償。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在Masia Industries沒有違約的情況下，倘西港特區於租約期限內任何時間試圖單方面終止租約並迫使Masia Industries退出租賃土地，無論該租約是否在西哈努克省國土管理、城市規劃、建設及地籍部門登記為長期租約，Masia Industries均有權申請禁令救濟並就任何直接損失向西港特區索取賠償。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Masia Industries因未登記租約轉讓而被迫於租約期限內遷出所租賃土地的風險甚微。在最糟糕的情況下，倘我們於15年後被迫遷出所租賃區域，儘管西港特區將就產生的虧損或損害對Masia Industries進行賠償，我們於柬埔寨的運營於搬遷期間可能中斷。

於租約期限內，Masia Industries將持續就拆分所租賃土地與西港特區溝通。一旦西港特區同意就Masia Industries所租賃土地拆分總業權，Masia Industries將立即申請辦理登記。Masia Industries向西哈努克省國土管理、城市規劃、建設及地籍部門成功遞交申請後，大約需要三至四個月的時間獲取土地所有權證。一旦獲得土地所有權證及成功遞交租約登記申請，大約需要20個工作日（官方規定時限）辦理租約登記。然而，根據我們柬埔寨法律顧問的過往經驗，可能大約需要六至八週的時間辦理登記，因為最終時限及批准須待相關部門酌情決定。

**我們於柬埔寨的業務或未來拓展計劃或會受柬埔寨勞工動蕩及政局動蕩所影響，這可能對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柬埔寨工作的非柬埔寨僱員並無持有有效的就業許可證，則其或會被驅逐出境，我們於柬埔寨的營運管理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柬埔寨之特徵為政治不穩，且有不同政黨抗議，聲稱2013年大選後的選舉存在違規情況。這種緊張局勢於2018年柬埔寨全國大選時可能重新出現。

##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製衣廠工人要求改善薪金及工作環境。製衣廠工人經常舉行罷工，且工會向僱主組織及柬埔寨政府施壓，以提升每月最低薪資。而每月最低薪資僅適用於服裝業、紡織業及製鞋業，其他行業的工人（尤其是其他製造業的工人）一直要求提高薪資及改善工作環境。

故此，柬埔寨勞工市場具有較高風險，主要為柬埔寨工人動亂事件增加及有技能勞工缺乏。發生工人動亂可能增加柬埔寨生產成本，或會導致生產時程出現干擾，對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沙發及其他家具產品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可能導致關閉生產基地。此外，柬埔寨服裝業、紡織業及製鞋業工人最低工資水平進一步提高及改善工作條件的壓力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務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或會面臨更頻繁的工人流動，尤其是熟練工。

企業層面多個工會的成立亦對柬埔寨的勞資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多個小型企業層面工會的存在已引致工會間的成員競爭，且僱主需就重疊及競爭權利與多個工會展開磋商，我們於柬埔寨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最新工會法的其中一個目標為促進工作場所融洽的僱傭關係。為解決多重工會的問題，工會法首次制定成立企業級工會（或地方工會）的入會門檻。入會門檻為10人，每名成員須為適用企業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會法並未就如何解決勞工糾紛及多重工會的問題作出明確規定。

### 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以往並無公開買賣我們的股份的市場。

在[編纂]之前，並無公開買賣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向公眾發售的我們的股份首次發行價由我們及代表[編纂]的[編纂]磋商釐定，[編纂]與[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有很大差別。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可形成買賣股份的活躍市場，而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未必可以維持，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股份市價不會下跌。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編纂]後的股份成交價將由股份市價決定，且或會受多項因素（部份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的業務、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化）；
- 失去重要客戶或客戶嚴重違約；
- 我們宣布進行重大收購、組成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重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和股票市場環境。

此外，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並且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份近年的價格與交投量波動異常，其中部份與這些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和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投資者的股份或會經歷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我們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限，或會對我們從事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來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中國公司將其部份純利撥至法定

## 風險因素

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銀行信貸融資中的限制性條款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亦或會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收取相關分派的能力。因此，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可用性及其用途的相關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股東可能難以保障其利益，因為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而該法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為少。**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該等差別可能表示我們的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可能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為少。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歐睿報告及公開官方資料。**

本文件所載關於美國及中國經濟以及美國及中國家具市場的若干統計數字，尤其是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乃摘錄自多種我們通常認為可信的官方政府刊物或歐睿報告。我們於本文件中作出披露時轉載或摘錄該等報告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屬人士或顧問、董事、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統計數字可能與國內外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有缺乏或低效的收集方法或出版資料及市場慣例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所產生的統計數字比較。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乃按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呈列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衡量對該等事實的倚賴程度，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行業事實及統計數字。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倚賴本文件，且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公司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若干報章及媒體報導或會作出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產品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該等數據可能屬不真實，或不能反映本文件所披露內容），且因此並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內容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

## 風險因素

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出聲明。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且於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受[編纂]相關開支及沒有獲得於2015年錄得的一次性出售收益的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編纂]相關開支的影響。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預期將於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收取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2016年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此外，於2015年錄得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而於2016年將不會錄得該收益。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編纂]相關開支及沒有獲得於2015年錄得的一次性出售收益的影響。

**[編纂]及[編纂]或許不能有效實施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編纂]作出的若干承諾。**

根據[編纂]，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編纂]及[編纂]承諾額外的12個月（自[編纂]後首12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在此期間，不得（其中包括）發售、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以便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接該等措施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根據[編纂]向[編纂]作出的承諾」分節，獲取更多詳情。鑒於該等承諾乃僅向[編纂]及[編纂]作出，且為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及10.08條所作出承諾的補充，[編纂]及[編纂]或會無法有效執行該等承諾。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發行或出售大量股票或市場認為該等發行或出售可能於所述的12個月期間內發生均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控股股東慕容資本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慕容資本不會在[編纂]後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慕容資本於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慕容資本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發生該等出售的市場預測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